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 先生、赵其林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 查通过,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